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10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本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及發佈內容。我們已改變人們在公共互聯網空間表達自我及與他人互動的方式。我們服務於廣泛的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及其他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慈善機構以及其他組織，使我們成為中國社會的縮影。

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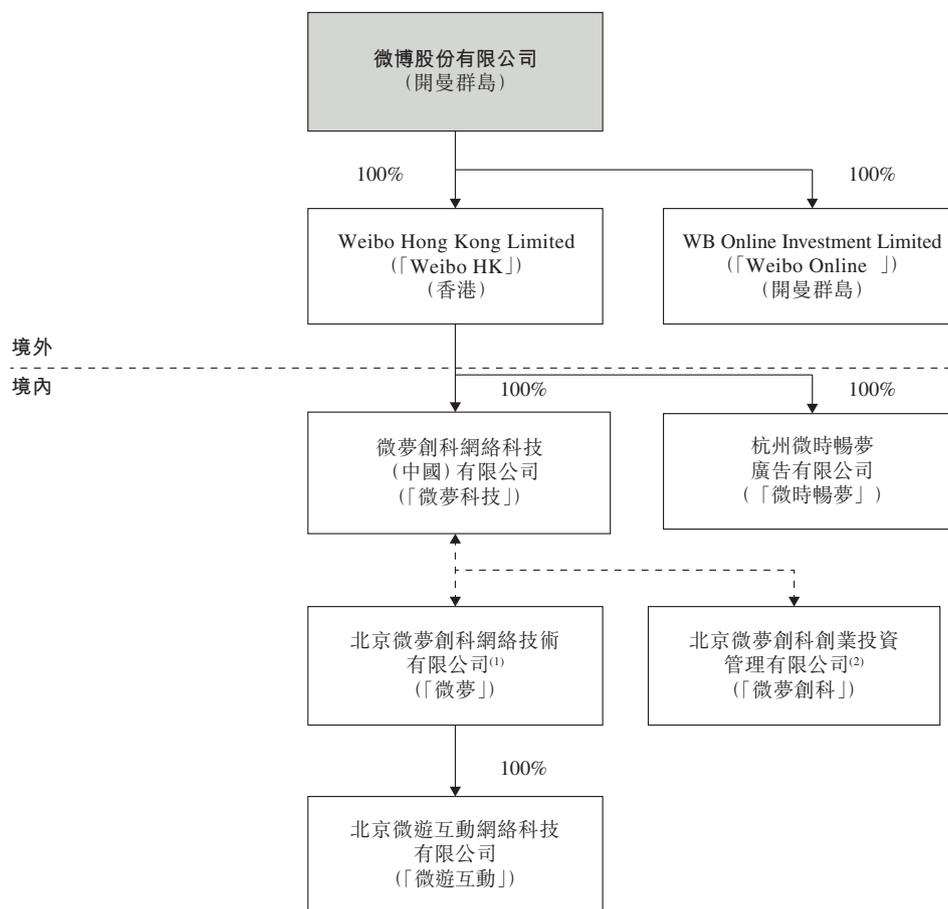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2009年	新浪公司首次推出微博，是最早提供微博客服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2010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微博移動應用程序。
2012年	我們開始通過廣告業務變現。
2013年	我們推出粉絲通，一個實時競價廣告系統。 我們開始通過會員服務及網絡遊戲等增值服務探索其他變現模式。 於4月，阿里巴巴投資於本公司當時流通在外股份的18%。
2014年	於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WB」。 在本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後，阿里巴巴進一步增加了對本公司的持股。 作為國內先行者，我們上線「微博熱搜榜」以推出熱議話題排行，方便實時發現突發新聞和熱門內容。
2016年	我們推出直播功能。
2017年	我們的年收入突破10億美元。
2018年	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達到2億里程碑。
2019年	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突破5億里程碑。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通過全資持有及部分持有的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下圖展示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股權。

←----- 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還款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配偶同意函。

- (1) 微夢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分別持有微夢股權的29.70%、29.70%、19.80%及19.80%。而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微夢股權的1%。
- (2) 微夢創科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兩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及王巍，分別持有微夢創科股權的50%和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及設立日期如下：

主要子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設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6月4日，開曼群島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T.CN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0年7月19日，香港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0年10月11日，中國
杭州微時暢夢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2018年9月25日，中國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營銷及網絡信息服務	2010年8月9日，中國
北京微遊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遊戲相關服務	2011年9月8日，中國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4月9日，中國

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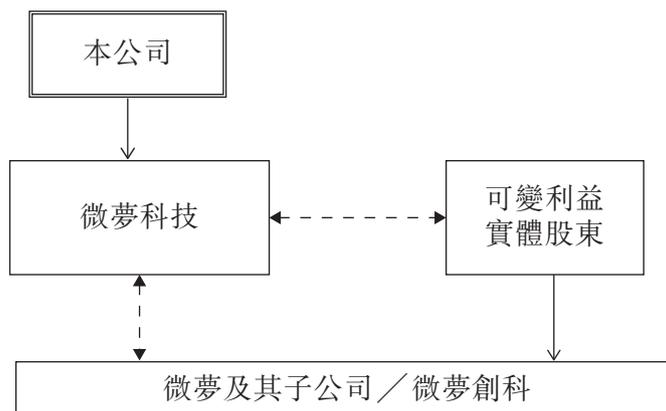
合同安排

為符合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主要的國內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進行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活動。我們的中國併表關聯企業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及資產，包括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由微夢持有的域名及由微夢創科持有的我們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夢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僱員，即劉運利(新浪公司副總裁兼董事長助理)、王巍(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鄭偉(本公司產品副總裁)及曹增輝(本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分別持有微夢股權的29.70%、29.70%、19.80%及19.80%，而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微夢股權的1%。微夢創科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兩名中國僱員，即劉運利及王巍，分別持有微夢創科股權的50%和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過往原因，在微夢及微夢創科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4年4月成立時，新浪與我們在管理和人力方面存在重合，而新浪若干員工被提名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

下圖載列根據合同安排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1) 「——>」代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我們的子公司之間的合同安排。

微夢及微夢創科的資本投資均由微夢科技提供，並記錄為向微夢及微夢創科各自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微夢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5.0百萬元（86.0百萬美元），及向微夢創科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6百萬美元）。根據多項合同協議，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時將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的中國全資持有子公司微夢科技，或於任何時間就尚未償還借款金額將擁有權轉讓予我們指定人士，且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微夢科技。通過微夢科技，我們亦與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項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及其他服務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向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將其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質押，作為償還借款以及支付應付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夢科技確認來自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作為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服務對價）為842.6百萬美元、832.4百萬美元、766.8百萬美元及438.5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淨收入佔本公司淨收入的82.4%、83.4%、78.1%及76.9%。有關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微夢的當前有效合同安排於2010年10月11日首次訂立，而若干協議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訂立。有關微夢創科的當前有效合同安排於2014年4月9日首次訂立，而若干協議隨後於2020年2月17日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合同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同安排概要」。

與中國併表關聯企業的安排的條款

以下為與微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要。與微夢創科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大致與以下描述相同：

借款協議

微夢科技已向微夢股東授出免息借款，僅為向該等股東提供所需資金以向微夢注資。借款期限為10年，且微夢科技有權於必要時酌情決定縮短或延長借款的期限。該等借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時與微夢的資本互相抵銷。

股份轉讓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授予微夢科技一項購股權，以按等同於注資金額的購買價購買其於微夢的股份。微夢科技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微夢全部股份，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規限。該購股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的為準）之前：(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借款償還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與微夢科技協定，借款協議項下的免息借款須僅通過股份轉讓償還。股份轉讓一經完成，股份轉讓的購買價將由借款償還所抵銷。該等協議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的為準）之前：(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授權微夢科技作為適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就須通過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轉讓、按揭或出售微夢的資產，轉讓微夢任何股權，以及微夢的併購、分拆、解散及清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微夢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所有投票權。該授權為不可撤回及將有效至微夢解散。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質押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向微夢科技質押其於微夢的所有股份及與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利相關的所有其他權利，作為借款協議項下其向微夢科技清償所有債務的義務的抵押。在股東未能履行該等義務的情況下，微夢科技將擁有若干權利，包括將所質押的股份轉讓予自己以及通過售出或拍賣來出售所質押的股份。於協議期限內，微夢科技有權收取就所質押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質押將生效並維持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最後一項擔保債務到期日期第三週年之日；(ii)微夢及其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i)微夢科技同意終止該等協議。我們已根據中國民法典在有關工商部門完成股本質押登記。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

微夢已與微夢科技訂立一項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項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微夢科技獲委聘為微夢的線上廣告及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微夢授予微夢科技就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進行分銷、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的獨家權利。微夢科技因其對微夢的控制權而有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技術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微夢的經營、適用稅率、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策略後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應收微夢的服務費。該等協議僅可由微夢科技提早終止，並將於微夢解散前不會屆滿。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微夢科技已授予微夢商標許可，以在特定範圍使用由微夢科技持有或獲許可的商標，且微夢有義務向微夢科技支付許可費。該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且倘微夢科技無異議則自動重續。

配偶承諾

微夢及微夢創科股東(即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合計持有微夢99%的股權。劉運利及王巍合計持有微夢創科100%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借款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借款償還協議、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並已閱讀且理解合同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就其於微夢或微夢創科有關股東權益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上述協議得到妥善履行，倘配偶獲得微夢或微夢創科的任何股權，其須受上述協議約束並遵守作為微夢或微夢創科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並簽署格式和內容與上述協議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微夢的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中網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企業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微夢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作出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投資。該等第三方少數股東按其權益比例擁有慣常經濟權利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微夢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以及對有關內容決策及微夢若干未來融資的若干事項的否決權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

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微夢、微夢科技及微夢其他股東之間訂立的當前生效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因此，儘管我們仍能夠對微夢及其子公司享有經濟利益及行使有效控制權，我們無法按照現有合同安排協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使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於微夢的1%股權，我們亦不獲授該1%股權投票權的授權。我們認為，根據ASC 810-10-25-38A，我們的全資持有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於發行該等1%股權後，持續於微夢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因此其仍控制微夢並為其主要受益人。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與微夢的安排與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衝突，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重整我們於中國的架構及經營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和新規。重整我們的經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非基於公平基準，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他們可能要求微夢以中國稅務為目的調高其應納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不會減少微夢科技的稅項支出，但可能因提高微夢的稅項支出而可能使微夢因欠稅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及／或可能導致微夢科技失去於中國享有的稅項優惠，進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及對我們的經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當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以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b)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各項合同安排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對微夢及微夢創科股東股權的質押於主管部門國家市監局登記前不會被視為有效創設)，及並無且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其各自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各項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民法典並不屬無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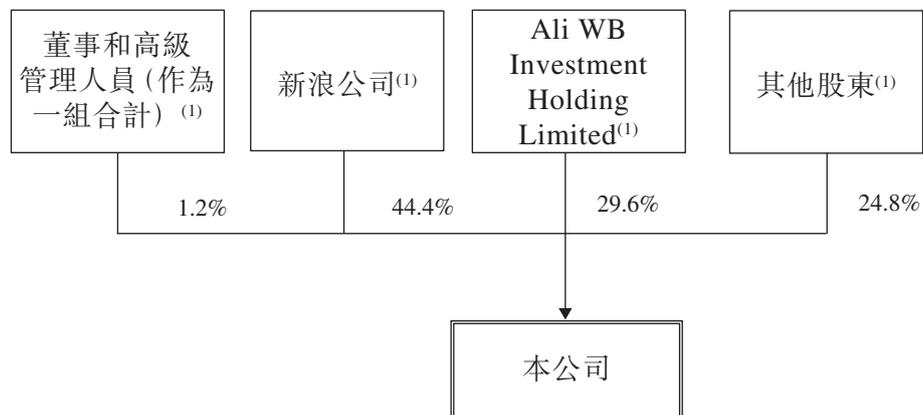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相關的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合同安排的新法律及法律將作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錄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錄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裁量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同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8,700,524股A類普通股，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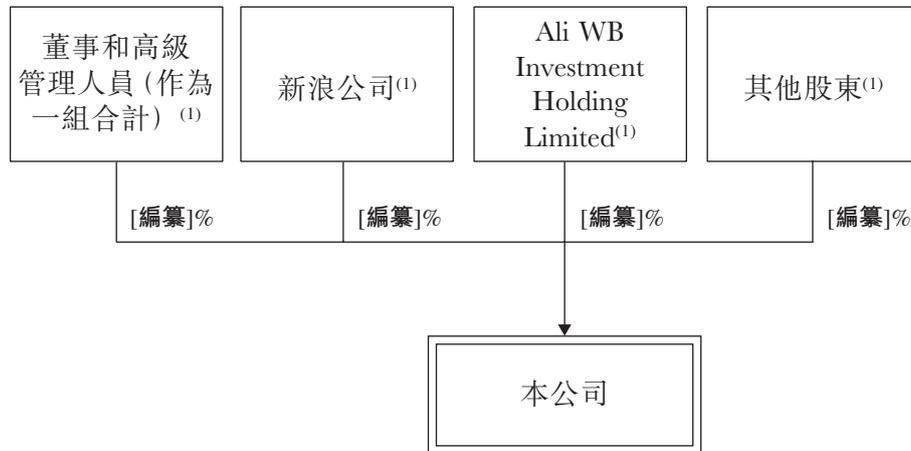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組合計)、新浪公司、Ali WB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每位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三票表決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於2014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自此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項，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納斯達克合規記錄的事項。

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投資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